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

峄政字〔2023〕3号

峄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相关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机安全监管，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与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科学、安全、和谐发展的理念，以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为载体，构建“政府负责、部门齐抓、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持续强化源头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实现农机安全生产机制基本健全，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完善，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明显提升，农机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高，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明显减少，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的目标，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我区农业农村工作现代化和农机化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农机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健全农机安全监管组织领导、工作机构和专职人员，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协同有力的农机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农机合作组织、农机大户、农民机手等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挥镇（街）、农机合作社和村级安全协管员的作用，解决好基层农机安全监管问题。

**（二）加强农机安全源头管理。**坚持依法行政，认真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监理档案规范化建设，确保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准确一致。严格执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把好农业机械安全检验、注册登记、牌证核发关口。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及零配件行为，维护农机市场交易秩序。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农业机械行为，严格农机维修行业网点管理，组织开展农机产品及维修质量调查和监督管理，提高农机维修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认真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做好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重点抓住“三夏”“三秋”等关键时点，突出重点场所、重点机具、重点对象，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坚决防止农机重、特大事故发生。严禁无牌无证和未按规定检验的农业机械投入生产使用；严禁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发放牌证。依法严厉打击拖拉机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路安全和交通运输安全。

**（四）提升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加强农机安全队伍建设，加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加强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提高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能力。

**（五）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结合重要农时，大力宣传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把提高农民、机手、学生的农机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作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岗位练兵、专业比武、技能竞赛等活动，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实际操作水平和安全素质。

**（六）深入推进“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在认真总结以往“平安农机”创建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动态管理，巩固提升长效机制，力争做到工作力度更强、标准更高、劲头更足。扎实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区、示范镇、示范社创建活动，通过示范创建，促进全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档升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及时研究分析农机安全生产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积极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农机安全监管工作扎实有效。

**（二）加强考核管理。**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将其列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纳入安全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三）完善资金保障。**各镇（街）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统筹整合现有政策资金，加大对农机安全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倾斜力度，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持续开展。

**（四）强化责任监督。**全面落实农机从业人员的主体责任、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依法追究事故责任。

 峄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4日

 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4日印发